

关于#####（项目名称）环境影响报告书 （表）的审查意见

#####（主送单位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#####（项目名称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适用辐射类项目）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厅（局）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（各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相关内容）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#####（技术单位名称）编制的《#####（项目名称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其它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结论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（包括项目性质、选址、主要建设内容等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要求（适用有废水排放的项目，包括废水排放标准，废水收集处置要求等）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（适用有废气排放的项目，包括废气排放标准，废气收集处置要求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等）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（适用有噪声影响的项目，包括噪声排放标准，降噪措施要求等）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要求（适用有固废产生的项目，包括固废、特别是危废的收集、暂存、运输、处置等管理要求）。

（五）污染物监测管理要求（适用工业类项目。包括排污口设置、在线监测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要求）。

（六）生态修复保护要求（适用生态类项目）。

（七）辐射环境保护要求（适用辐射类项目）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（适用需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项目。包括污染物名称，允许排放量，削减替代要求等）。

五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（适用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。提出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）。

七、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（包括施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废渣、生态等方面的防治要求）。

八、信息公开要求（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提出要求）。

九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（局）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（表）》中提出的污染（生态）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

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（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）。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#####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）负责，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###（生态环境部门名称，加盖公章）

##年##月##日

抄送：抄送单位名称。